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8-125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分别拟向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茂”）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佳股份为和佳建投、恒源租赁向深圳华茂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作为反担保，恒源租赁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2名（共持股10.67%）为和佳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3.5万元，担保期限与和佳股份为恒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